

#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

原制度内容	修订后制度内容
<p>第一条 为加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加深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p>	<p>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p>

<p>第一节 定期报告</p>	<p>(新增)</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p> <p>(二)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p> <p>(三)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等。</p> <p>第一节 定期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证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的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p> <p><del>(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del></p> <p><del>(十四)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del></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证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的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p> <p>(十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十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p>

~~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五）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六）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十七）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二十二）发审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

<p><del>（二十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del></p> <p>.....</p>	<p>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五）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二十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二十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p>
	<p>新增</p> <p><b>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b></p> <p>（一）申请：公司发布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动传真系统或通过深交所网上业务专区提</p>

	<p>出申请，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p> <p>（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员对公司发布且需要事前审核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对审核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p> <p>（三）发布：发布信息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披露。</p>
<p>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p>	<p>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p>
<p>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事件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和董秘办公室报告与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p> <p>第六十五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p> <p>第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p>	<p>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事件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所有董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行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p>

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所有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p>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该部门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并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或本公司相关的信息。</p> <p>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积极主动与董事会秘书沟通,提供相关材料,配合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公告事宜。相关资料包括: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重大投资项目及合作项目进展,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p> <p>各部门及子公司须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须经主管负责人签字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p> <p>公司有关部门及子公司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咨询。</p> <p>各部门及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证公司券部或董事会秘书做好中</p>
--	--

	<p>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调查、巡检等各种形式的检查活动，及时提供所需的数据和信息，该等数据和信息须经主管负责人签字认可。</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p> <p>（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	--

	<p>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li><li>(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li><li>(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li> <li>(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li></ul>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li><li>(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li><li>(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li><li>(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li></ul> <p>公司证券部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p>
--	---

	<p>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p>
<p>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p>	<p>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规定</p> <p>新增</p> <p>第七十八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p> <p>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p> <p>（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p> <p>（五）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p> <p>前款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当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保密责任。</p> <p>第八十条 公司确定保密责任人制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董事会签署责任书。</p>
--	---

	<p>第八十一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p> <p>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p> <p>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p> <p>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p> <p>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p>

	<p>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li><li>（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li><li>（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li></ul> <p>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li><li>（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li><li>（三）暂缓披露的期限；</li><li>（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li><li>（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li><li>（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li></ul> <p>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p>
--	--

	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九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档案及公告，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内部资料的档案管理等工作，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一百〇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应当及时报送深交所备案并在其指定网站上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注：

- 1.除上述条款及部分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2.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